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0 名股东，共计 31,930,00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唐众、郭恩元、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嵇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唐众、郭恩元、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93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0	10.80%	13,700,000	0
2	唐众	5,600,000	4.42%	5,600,000	0
3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94%	5,000,000	0
4	郭恩元	4,000,000	3.15%	4,000,000	0
5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1.81%	2,300,000	0
6	安莲莲	350,000	0.28%	350,000	0
7	张安国	350,000	0.28%	350,000	0
8	糕洪建	210,000	0.17%	210,000	0
9	李冬梅	210,000	0.17%	210,000	0
10	赵德轩	210,000	0.17%	210,000	0
合计		31,930,000	25.18%	31,93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00,000	-21,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000,000	-10,930,000	63,0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000,000	-31,930,000	63,07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1,800,000	31,930,000	63,7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00,000	31,930,000	63,730,000
股份总额		126,800,000	0	126,8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